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第一专辑

争端的解决

〔联邦德国〕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及国际法研究所主编

陈致中 李斐南译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第一专辑

争端的解决

[联邦德国]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
及国际法研究所编著

陈致中 李斐南 译

林致平 校 端木正 审校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第一专辑 争端的解决
陈致中 李斐南译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25印张 35.3万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7-306-00093-4
Z·3 定价: 3.50元

译者前言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的编者是联邦德国著名的研究机构——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这个研究所1922年建立于柏林，是德国前凯撒·威廉学会体系内的50个研究所之一。这是一个把国际法、外国宪法和行政法、比较公法结合研究的研究中心。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该所受到破坏，战后1949年重建于海得堡。从1981年起，该所由鲁道夫·伯恩哈特教授、卡尔·杜林教授和乔诚·阿伯·佛鲁文教授共同领导。该所出版了许多种重要的期刊、论文集、文件和条约汇编、索引资料等工具书，在国际法研究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从1981年起，出版世界上第一套英文版的《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这套百科全书包含约1200个条目，按内容分为12个专辑：

第一专辑：争端的解决

第二专辑：国际法院、国际法庭和国际仲裁案例

第三、四专辑：武力的使用、战争与中立、和约

第五专辑：国际组织、世界性国际组织和国际合作

第六专辑：区域性合作、组织和问题

第七专辑：国际法历史、国际法的基础和原则

第八专辑：人权与国际法上的个人、国际经济关系

第九专辑：国际关系和法律合作概况、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

第十专辑：国家、国家责任、国际法与国内法

第十一专辑：海洋法、航空法、外空法

第十二专辑：地理问题

各条目的作者大部分是该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他们根据大量的条约、文件、资料、案例对有关问题作系统介绍。论点中肯，材料丰富，是研究国际法的一套极有价值的工具书。每个专辑出版后均受到各国国际法学界的注意，许多国家的重要国际法书刊曾撰文评介并给予较高的评价。就我们所见到的就有德、法、荷、比、英、美、加、印度等国的法学杂志的书评，这些书评或评介个别专辑，或合评几个专辑。《中国国际法年刊》1984年发表了对本书第一、二专辑的书评。《英国国际法年刊》1982年起逐卷评介，《东方和西方法学》(德文)从1981年到1986年也发表了对第一至第八专辑的系统评介。

本书译自该百科全书的第一专辑。该专辑的内容是介绍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制度和程序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国际法的重要部分，也是当前国际法的首要任务，把这部分作为第一个专辑，这当然是很有意义的。

在我国实行开放的今天，国际法正受到普遍的重视。学习、研究国际法的热潮日益增涨，翻译著作相继出版，在此基础上，翻译这套以专题条目系统介绍国际法各种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百科全书，将有助于我国国际法学向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发展，有助于全面了解这门学科的最新动向，从而有助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为此，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研究所决定将这套百科全书译成汉语，并由中山大学出版社陆续出版，期望对法律工作者、涉外工作人员和广大读者有所帮助。

为了适应我国读者的习惯和需要，译本在体例上作了几点不同的安排和处理：

一、原文的条目顺序是按英文字母排列的，译本改为按汉语拼音字母排列；

二、原文条目文内插入的许多参见箭号，在译本中改用黑体字排；

三、原文条目内所附的参考书目，在译本中作为附录排在书末，为了便于读者查考，一律照录原文，不附译文；

四、文内的专门词语，翻译时已尽量与国内通用译法一致。译本书末附有人名、条约、案例的英汉名对照表。

百科全书涉及的面很广，翻译上难度较大，译者受水平所限，不当之处，祈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88年1月于中山大学

原版前言

本书是《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的第一专辑。这套包含12本专辑的百科全书定于1981~1984年间分期出版。本专辑包含条目45个，涉及与解决国际争端有关的主要制度和问题。在12本专辑中，每本均载有一定数量的条目，按字母顺序排列，阐述国际公法某个领域的各个方面。某几专辑所涉及的特定领域，并不表明对业已详尽无遗的国际公法体系加以更细的分类，这样选编只是出于实际考虑而已。

各专辑出齐后，全书将整套再以四卷精装本出版，在必要之处附以注解和新的参考书目；另有一卷包含索引、作家名单和决议名称等，四卷将全部条目按字母顺序排列。全书约有1200个条目，在每本专辑内有全部条目总表，必要时加以修订。这些条目对国际公法的问题和制度提供了可靠的材料和分析，并对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的许多裁定作了概括和评价。为了对各个不同问题、它们相互间的关系以及各个不同专家的种种看法提供更全面的说明，某些条目略有重复，这是很难避免，而且也是十分必要和有用的。……

本百科全书是一本新编的独立的著作，但卡尔·斯特鲁普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所编而后来由汉斯-尤根·斯霍洛豪尔在1960年到1962年间出版的《国际法辞典》给予很大帮助。

本专辑于1980年7月脱稿。

目 录

译者前言

原版前言

B

保证履行国际义务的手段.....(1)

布赖恩条约(1913—1914)(10)

C

财产委员会〔按1951年《对日和约》第15(a)条设立〕.....(13)

常设仲裁法院.....(16)

初步反对主张.....(27)

G

国际捕获法院.....(35)

国际常设法院.....(38)

一、从成立到解散.....(38)

二、组织.....(45)

三、管辖权.....(48)

四、法律的适用.....(52)

五、程序.....(53)

六、咨询意见.....(57)

七、国际常设法院的活动(1922—1939).....(59)

国际法院.....(63)

一、建立、法律基础和活动.....(63)

二、组织.....(66)

三、管辖权·····	(70)
四、法律的适用·····	(76)
五、程序·····	(78)
六、咨询意见·····	(87)
七、活动·····	(89)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92)
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	(101)
一、定义和实质·····	(101)
二、历史发展·····	(102)
三、现在的国际法院和法庭·····	(103)
四、主要职能·····	(106)
五、组织和程序的特点·····	(107)
六、意义·····	(111)
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的程序·····	(112)
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的判决·····	(119)
一、总论·····	(119)
二、判决的内容·····	(122)
三、执行规定·····	(123)
四、达成裁决的程序·····	(125)
五、法律效力·····	(126)
六、解释与修改·····	(128)
七、执行·····	(129)
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上的出庭权·····	(130)
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上的证据·····	(140)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	(145)
一、定义和用语·····	(145)
二、历史发展·····	(146)
三、基本特点和问题·····	(154)

四、司法解决的意义和可能起的作用	(164)
国际刑事法院	(167)
国际组织的行政法庭和委员会	(172)

H

海洋法争端的解决	(178)
和解委员会(按照1947年《对意和约》第83条建立)	(182)
和解与调停	(189)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议定书(1924)	(196)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1928, 1949)	(199)
混合求偿委员会	(203)
混合委员会	(208)
混合仲裁法庭	(215)

J

杰伊条约(1794)	(222)
------------	-------

K

康纳利保留	(227)
-------	-------

L

临时保全措施	(229)
--------	-------

O

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	(235)
------------	-------

S

萨阿维德拉·拉马斯条约(1933)	(239)
事实断定与调查	(243)
司法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有效和无效	(246)

T

塔夫脱仲裁条约(1911)	(251)
谈判	(254)
特别协定	(257)

条约中的仲裁条款	(262)
----------	-------

W

斡旋	(268)
----	-------

Y

用尽当地救济方法	(272)
----------	-------

Z

争端的和平解决	(279)
---------	-------

仲裁	(284)
----	-------

一、国际仲裁的法律基础	(284)
-------------	-------

二、国际仲裁法庭的特点	(294)
-------------	-------

三、国际仲裁的重要性与前景	(303)
---------------	-------

仲裁法庭(按照1957年《奥地利—德国财产条约》建立)	(306)
-----------------------------	-------

仲裁法庭和混合委员会(关于德国外债的伦敦协定, 1953)	(311)
-------------------------------	-------

仲裁及和解条约	(315)
---------	-------

仲裁委员会(关于在德国财产及权益问题)	(325)
---------------------	-------

中美洲法院	(333)
-------	-------

附录	(339)
----	-------

一、参考书目(原文)	(339)
------------	-------

二、常见缩写词原文—译文对照表	(416)
-----------------	-------

三、英汉译名对照表	(42)
-----------	------

(一)条约	(425)
-------	-------

(二)案例	(430)
-------	-------

(三)人名	(437)
-------	-------

四、拉丁文术语	(440)
---------	-------

保证履行国际义务的手段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Means to Secure Performance

一、遵守国际法的决定因素

国际义务(法律的和非法的)的履行取决于一个复杂的多元体系。我们目前的知识状况还不允许提供全面的说明。许多国际法是由有关的行为者作为常规来遵守的。这可以从下列各点得到解释:国际法是一个分散的法律体系,法律是由可能的违犯者所制订的,行为者的利益与法律之间有高度一致的可能。主要在国家眼前利益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能是由于内部的动荡或由于国际关系的根本改变),故意不遵守国际法的问题才变得尖锐。特别是在根本性的变革中,分散的法律体系的主要不利条件才变得更为明显:分散的立法过程相当缓慢。因而,通过改变法律来适应变化中的需要往往是不可能的,而这些新的需要与现行法律就发生了冲突。

有关的行为者要懂得法律,要对法律持积极态度,并信奉法律和道德的价值观念,这对于法律在正常情况下的遵守和在关键情势下的遵守都是重要的。因此,增进法律知识是保证遵守法律的重要手段〔见本条二(二)〕。

遵守或不遵守法律的决定可能出于种种理由,有理性的也有非理性的。如果决定是在理性的基础上作出的,它可能是一种代价—利得分析的结果。这种分析在利得一方得考虑通过急速的和

成功的侵略行为制造既成事实的可能性，而在代价一方则考虑国内或国外，政府部门或非政府部门的其他行为者可能作出的消极反应。

在违法行为可以隐蔽地进行因而对反应无所顾忌的时候，就很容易作出不遵守法律的决定。因此，对遵守法律的管制就是保证履行国际法义务的一项重要手段〔见本条二（二）〕。它本身就成为对不遵守法律的障碍。

当一个行为者宣称某国的作为或不作为是对法律的违反时，该国往往会否认。国家很少会承认自己违反了义务；通常总试图通过法律上的争论来证明它们的行为有理。一项违法行为如越能证明有理，看来所花代价就可能越小。如果一项准则没有确切的定义并留下法律上的漏洞，那么不被遵守的风险也就增加了。对于特定的案件来说，准则的内容如能清楚地确定，也将推进其遵守。这就是为什么国际裁决或其他确定违法的方法是保证履行国际义务的非常重要的手段的缘故〔见本条二（三）〕；也是为什么难以达到这种确定就构成国际法律体系主要弱点之一的原因。

其他行为者对他们觉察到的违法行为的反应用法律规定的正规程序及用非常不正规的程序之间，在诉诸国际组织与采取自助措施〔见本条二（四）〕之间可能有着极大的差异。这些可能的反应在代价—利得分析中作为一个阻碍因素的份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实力关系，特别是取决于作出反应的实体对行为者造成不利的实际可能性及行为者的脆弱性。因此，报复的风险在这代价—利得分析中是个重要因素（见《报仇行为》；《报复》）。法律也可能得到遵从，因为人们预想其他行为者也采取同样的态度（见《互惠》）。缺乏这种相互的期望（例如：不对称的冲突），法律的遵守就处在危险之中。

在这种分析中还有一个时间因素。短期的利益可能要 and 长期的代价权衡一下。例如，长期的不利会是整个国际体系功能上的

搅乱；一种违法行为可能树立一个先例；其他行为者可以援用致使第一个违法者不利。但是，当行为者事实上想要改变这个体系，特别是适应对国家利益的看法有所改变时，这种违法行为倒是有吸引力的；因为它树立了一个可以用来改变法律的新先例。这种发展是可以在某些场合中看到的，例如当今海洋法中出现的扩大国家对沿岸海域管辖权的倾向之中。

二、保证履行的手段

(一) 有关的行为者在法律思想及在实际做法中接受国际义务，这主要是通过通知、教育和公布而完成的。在人权领域中，公布起了特定的作用。它通过宣传工具的促进，已经成为公共关心的事情。但赫尔辛基会议及欧洲安全和合作总议定书关于公布的规定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国际法的教育一向主要掌握在国家教育系统手中。遗憾的是在国际范围内只采取了极少的措施来促进这种教育；但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联合国训练研究学院在这方面的活动是值得注意的。在人道主义法领域中，《日内瓦红十字会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关于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中包括了当事国在其本国进行传播和教育的具体规定；还有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也在此领域内相当大地发展了它的活动。

(二) 对遵守国际义务的管制也可以通过国家的国内体系来实施。就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而言（见《国际法与国内法》），已有的对政府行为合法性的管制（司法审查，议会控制，专门调查官员舞弊情况的政府官员）也可以用于监督国际法的遵守。更广泛地说，现有的政治上的控制（反对派，报刊的批评）在这方面也是可用的。一些新近的军备控制领域里的条约特别提到一些自我控制的方法。

观察其他国家的行为是若干政府机构，例如外交使团及秘密机构的任务。对遵守的验证，在裁军和军备控制的范围内特别重要。例如，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条约，特别规定一方通过“国内的技术检验方法”观察另一方的活动。对遵守的观察也可以在双边范围内通过混合委员会例如停战委员会使之制度化。在战争法的领域内(见《战争法》)，监视遵守是保护国的职能之一。

还有若干多边的制度化的方法监视国际义务(法律上的和非法律上的)的履行(见《国际控制》)。一个重要的监视方法是所谓报告制度，这个制度从20年代由国际劳工组织首创以来，已成为一个具有普遍特色的制度(见《国际关系中的报告义务》)。依照国际条约(例如《联合国人权公约》)及决议的规定，报告是应请求而提出或是涉及一项特别文件(见《世界人权组织的活动》)的履行情况时定期提出。这个制度在各种情况下的效力取决于它在实践中如何按照报告的频度和规定内容加以贯彻，也取决于检查机构的组成及对报告的公布。

现场国际监视也可以由国际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根据与有关国家的特别安排来进行。在国际停战委员会或是联合国或地区性组织设立的观察员小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护组织的活动中都可以见到这些例子。

在战争法领域内，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也起着监视履行的重要作用。有一些非政府部门的“监察员”关注着其他特别法律领域中的遵守问题，例如有关人权的大赦国际。

这些控制方法中有的是秘密进行的(秘密活动，军备限制的检验)。更为重要的是将国家行为及国际信息交流予以公布。有广泛影响的宣传工具对于遵守国际义务方面的作用已成为国际关系中的重要特征。

(三) 上述监视履行和遵守国际义务的方法通常将引起各种行为者进行某些复审和评价，并在某种情况下，引起国际义务业已遭

到违反的断言。只有在很少情况下，这些方法才导致有拘束力的决定认定违反行为已经发生。甚至制度化的监视方法也常常不能导致违反的决定，作出一项有拘束力的违反决定就更少了。事实和法律都常常仍然是可争论的。由于国际法是一种分散的法律系统，对违反作出有拘束力的决定是困难的。对违反的断言会引起争端而根据有关争端解决方面的一般国际法规定唯一存在的义务可能就是谈判的义务(见《谈判》)。通过第三方解决，不管是以斡旋、和解或调停的方式，或以裁决的方式(见《争端的司法解决》)，或由国际机构决定(例如，对违反国际组织成员义务的决定)，只有经特别接受或事先在条约中规定才是强制性的。国家一般不愿意接受提交第三方解决的义务，特别是国际裁决。对此的解释不是对有关的组织缺少信任，倒是由于当代国际社会是由不同成分组成的这个特点，面对现行法本身失去了信心。

第三方对违反作出决定现在只有在国际社会更具有同一性的小集团的体系内行得通(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管辖下的西欧国家)。

甚至有拘束力的认定违反已发生的决定也未必意味着争端已解决。曾有许多案例败诉方并不接受判决，虽然它们在法律上必须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常常有人提出要求，说判决因某些法律上的缺点例如无管辖权而变成无效(见《司法和仲裁决定：有效和无效》)。执行涉及一方不愿履行的有拘束力的关于违反的判决仍然是个难题(见《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在当今由那么多不同成分构成的全球性国际社会里，谈判仍不失为最合适的解决争端的方法。在大多数情况下，谈判可能并不导致对违反作出决定，但是却可以达成某种解决办法。甚至在通常有权作为制裁条件〔见本条二(四)〕而对违反成员国义务作出决定的国际组织中，这种决定也是很少有的。按照联合国宪章第39条安理会可作出有拘束力的决议，但因为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所以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

才有希望作出这种决议。

(四) 只要对指控为违反的争端未达成或未接受解决办法,就引起了其他行为者的反应问题。受害方(不一定是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将通过违反国的国内法制去寻求赔偿。

关于在国际范围内受害者的反应,国际法规定了一些自助的可能性,那就是“价值的剥夺”及对违法者施加某种损害:制裁、反报或报仇。诉诸报仇的权利受到一般禁止使用武力的限制。假如遭到武装攻击,使用武力自卫是允许的。对违法的这些可能反应取决于当事国间的实力关系,而且在对违反没有权威性决定的情况下是很成问题的。经验证明有过失的一方总是声称它没有过失,它甚至可能谴责受害者的反应是非法的并诉诸反措施。很明显,自助措施包含着逐步升级的严重风险。这就是报仇已堕落到名声扫地的原因。对违反战争法或犯破坏和平罪的敌国个人施加刑事责任,如果是在冲突中进行,也包含着同样的逐步升级的风险。

至于第三方面可能的反应,国际法只提供几条规则。原则上自助只允许作为受害者的反应,而范围以不构成不法行为为限。因此,允许非受害国反报而不允许报仇。但是,也有这些情况:违法行为不仅在法律上影响首先受影响的国家,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或是由多边条约组成的共同体。因此一个多边条约(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就有可能被所有的缔约国对违约国停止施行。如果受到武装攻击,集体自卫是允许的。违反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去取得领土不得受到任何国家的承认(见《史汀生主义》)。某些违犯国际法的行为没有法律上的效力,可以被第三国视作无效(见《国家行为》;《智利铜矿案》),关于这一点,在其他案件中至少是可争论的。但是,第三国的这些可能的反应,由于对违法缺乏有拘束力的决定,也出现了类似有关受害者自助所遇到的一样的问题。